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76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秀君

相 對 人 巨曄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七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5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1 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25,100,000元，並以臺灣士
02 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788號提存事
03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
04 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
05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
06 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執行命令及本院
07 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32號、114年度
09 司聲更一字第2號、士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788號、110年
10 度司執全字第283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
11 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
12 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
13 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士
14 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15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